

附件 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留坝县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留坝县中学高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/服务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学楼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424.28万元,资产总额3781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留坝县中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07月27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;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服务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;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